

# 南昌市教育局

##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转发 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减免承租国 有房产租金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学校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减免承租国有房产租金政策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材料报送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报送联系人。**请各单位于5月30日前将减租工作联系人员表（见附件）[报送至邮箱 395138295@qq.com](mailto:395138295@qq.com)。

**二、系统情况报送。**请各单位通过国有资产月报系统，于每月6号之前报送上月租金减免情况（见附件）。首次报送时间为6月6号之前报送5月租金减免情况，以后月份报送截止时间依次为7月6号、8月6号、9月6号填报6、7、8月份租金减免情况表时，根据实际情况在5月份的基础上更新即可。

**三、纸质材料报送。**请市直各单位于9月5日前将租金减免情况单户表、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、审批文件及已完成减免证明材料，加盖公章报送至主管部门。

联系人：南昌市教育局计财科 胡卓明

联系电话：83986490

附件：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减免承租国有房产租金政策的通知

